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99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审计项目： “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3 日，对“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项目经原市发展和改革局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深发改〔2007〕1954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6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立我市刑侦部门统一的“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公安局。经公开招标，项目开发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旭感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开工，2010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项目开发结算、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财务收

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 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600,80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600,800.00 元(详见附件)。其中该项目开发及测试费用结算送审金额为 585,800.00 元,审定金额为 585,8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79,8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600,800.00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60.08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2.92 万元。

(二)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项目开发单位,相应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

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	-	-	
二	设备、工具、器具	585,800.00	585,800.00	0.00	
1	“天网”刑事案件侦查辅助系统项目开发项目	580,000.00	580,000.00	0.00	
2	科技建设项目之软件系统项目验收测试费	5,800.00	5,800.00	0.00	
三	待摊投资	15,000.00	15,000.00	0.00	
1	工程监理费	10,000.00	10,000.00	0.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600,800.00	600,800.00	0.00	